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獲豁免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鑑於財政狀況欠佳,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委任合伙臨時清盤人(「臨時 清盤人」),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實施及完成公司財務重組,重組詳情載於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通函內。成功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已獲撤回清盤呈請,並 免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然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卻於二零零一年 二月十五日提交另一項清盤呈請。結果,依照百慕達最高法院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 六日發出之命令,本公司於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分別與一名新投資者-Sourcebase及與本公司可換股 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內提出各項債務重整建議,包括債權 人之債務償還安排、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清洗豁免及自由增購授權,詳請載於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重組協議經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 一年十二月十日獲撒回清盤呈請,而臨時清盤人之職務亦獲免除及解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2。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 務準則(「會計準則」)。採納該等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多項變動。

採納該等經修訂及新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額乃於貨品運抵及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服務及佣金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到期本金及適用利率根據存款時間按比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準備,乃按其成本減除估計之殘值後,按其預計之可使用 年限以直線法及下列年率撇銷:

租賃物業裝修於租賃年期內或於五年內(以較短時期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5-20%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計算。

投資證券(就既定長遠策略目的而持有之證券)乃於其後匯報日期以成本計算,並扣除任何既定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減值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虧損。當資產之預 計可收回值低於賬面值,其賬面值即時被減至可收回值,減值虧損亦同時確認為開 支。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估計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 該資產於過往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實際進行兑換前被視為負債。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財務費用 (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應付之溢價),乃為取得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餘下結存於各會 計期間固定定期收費率而計算。

税項

税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税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若干列入 財務報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因與稅務上所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時差。受 時差影響之税項根據負債法計算,並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遞延税項,惟數額以可見 將來可能出現之負債或資產為限。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訂約結滙率折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 負債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所引致之滙兑盈虧撥入收益表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及附屬公司以外幣計算之財務報表按結算日之滙率 折算。於綜合賬目時產生之滙兑差額乃於折算儲備內處理。

4. 營業額

貨品銷售額 佣金收入 服務收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7,536	3,575
1,696	_
705	180
19,937	3,755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貿易業務。本集團所有主要可識別資產均位於香港,故無呈 列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經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180	350
		550
折舊	162	_
員工成本	3,850	2,669
辦公室營運租金	834	_
利息收入	(244)	(519)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袍 金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 休 福 利 計 劃 供 款

-	=	零	零	=	年
			千	港	元
					_
					_
			2	2,5	63
					79
			- 2	2,6	42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i) 董事酬金(續)

屬於下列範圍之董事酬金:

零至1,000,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10

1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誘金或獎金或作為離 職補償。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ii) 僱員薪酬

受僱於本集團五位獲最高薪酬人士中,三位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其薪酬乃載於上 文。其餘兩名個人的薪酬如下: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44 15

359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完成重組協議後,本公司欠債權人之債項(包括可換股債 券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應付所有其他債權人之款項)按比例以現金72,500,000 港元支付後全數解除,由此產生約138,897,000港元之收益。

9. 税項撥回

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税項撥回金額表示往年税項超額撥備。

遞 延 税 項 所 涉 及 金 額 並 不 重 大 , 故 無 於 財 務 報 表 就 此 確 認 撥 備 。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溢利淨額約125,03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 損約60,52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135,804,000股(二零零一年: 3,569,305,000股股份)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不假設 行使潛在普通股,而行使潛在普通股會導致每股持續日常經營虧損下跌。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 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之添置及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39	389	928
折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作出撥備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130	32	1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09	357	766
本公司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內之添置及於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39	198	737
折舊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內作出撥備及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30	15	1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409	183	592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	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23,095	67,085
(67,085)	(67,085)
156,010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 股本/ 註冊資本	本 公 司 應 佔 股 權 %	主要業務
Time Park Limited	香港	100港 元	100	貿易業務
國欽國際貿易 (上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0美元	100	貿易業務
Ecflyer.com Limited	香港	2港 元	100	旅遊代理服務(售票及提供酒店訂房服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國欽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國獨資企業。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 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本文過於冗長。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清償之借貸資本。

13.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有關金額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

14. 存託

本集團

存託指存放於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資產管理之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之款項 (「信託金」)。根據一項由國欽(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與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 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信託協議,資產管理公司向國欽保證,該信託金存放於資 產管理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止期間每年之回報 最少六厘。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收回信託金,投資回報為年利率六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借貸

借款包括下列各項: 可換股債券 其他借款

本集團

•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_	202,053
_	950
	203,003

本公司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950

其他借款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債權人及非財務債權人、臨時清盤 人及投資者Liuzhou Wuling Holding Limited(「Liuzhou」)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訂立 之和解協議,本金總額達205,000,000港元之甲系列及乙系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 券」)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發行予本集團財務債權人,以清償本集團部份無 抵押債務,詳見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通函「債務重組」一節。可換股債券以本公 司全部資產作第一押記。

按年息6厘計息之150,000,000港元甲系列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到 期,而不計利息之55,000,000港元乙系列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到 期。根據債務重組協議,該等數額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按比例全數償付。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股本

普通股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00,000	160,906
股本削減,每股面值0.005港元		227,222	,
之股份	(1a)	(285,000)	(152,861)
註銷法定股本	(1b)	(6,955)	_
股份合併,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1c)	_	_
增加法定股本	(1d)	491,955	_
發行股份		_	40,573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00,000	48,618
發行股份	(2)	_	55,000
行 使 認 股 權 證	(3)	_	165,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00,000	268,618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股本(續)

附註:

(1) 重組建議

依據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本公司已經與Liuzhou、臨時清盤人、本集團之財務債權人及 非財務債權人訂立重組建議(「重組建議」)。重組建議乃涉及資本重組、債務重整、新股份之現金 認購,以及可換股債券及新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重組 建議之詳情如下:

(a) 股本削減

於股本削減(「削減」)中,每一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按照約1,609,063,000 股已發行之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計算,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乃由約160,906,000港元削減至8,045,000 港元,為數152,861,000港元之繳足股本已被註銷。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約152,861,000港元盈餘,乃連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股份溢價賬 內之790,000港元貸方餘額,一併撥往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內。

(b) 股份註銷

於股本削減中・按照將15,000,000港元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 元之股份計算,為數約6,955,000港元之未發行股本已被註銷及減至均約為8,045,000港元之法 定及已發行股本。

(c) 股份合併

於股本削減中・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乃合併(「股份合併」) 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據此,於股份合併時,約8,045,000港元分為約804,531,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d) 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份合併中,本公司已將其法定股本由約8,045,000港元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股本(續)

附註:

(2) 股份發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所述之重組協議按發行價 每股 0.01港元向 Sourcebase發行 5,500,000,000股 每股 面值 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 清償債權人債項及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 行使認股權證

於年內·Sourcebase行使總發行所得款項165,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以認購價每股0.01港元認購本 公司16,50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儲備

	股 份			
	溢價賬	折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790	_	(438,931)	(438,141)
股份溢價削減				
轉撥至累計虧損	(790)	_	790	_
股本削減轉至累計虧損	_	_	152,861	152,861
發行股份	114,223	_	_	114,223
年度虧損			(60,529)	(60,529)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14,223	_	(345,809)	(231,586)
年度溢利	_	_	125,032	125,032
因折算海外業務				
而產生之匯兑差額		157		15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14,223	157	(220,777)	(106,397)
	股 份			
	溢價賬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790	16,048	(250,499)	(233,661)
股份溢價削減	750	10,040	(230,433)	(233,001)
轉撥至累計虧損	(790)	_	790	_
股本削減轉至累計虧損	(750) —	_	152,861	152,861
發行股份	114,223	_	-	114,223
年度虧損	_	_	(60,228)	(60,228)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14 222	16.049	(157.076)	(26.905)
年度虧損	114,223	16,048 —	(157,076) (78,312)	(26,805) (78,312)
				(70,51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14,223	16,048	(235,388)	(105,117)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储備(續)

本公司承前繳入盈餘為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完成之重組所收購之附 屬公司於當時之合併後資產淨值高於作為交換條件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間 之數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繳入盈餘可供作為現金分派。惟於 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可運用繳入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於作出有關付款後,無力或可會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除税前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之對賬表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125,032	(70,327)
利息收入	(244)	(519)
利息支出	_	1,413
折舊	162	_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_	25,699
呆壞賬撥備	_	28,731
獲債權人豁免債務所產生之收益	(138,897)	_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061)	(23,472)
存貨減少	_	1,31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8,966)	(40,690)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26,974)	(77,850)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借款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273,984	161,696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24,089	_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_	75,326
其他不涉及現金流動之變動:		
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轉撥至累計虧損	_	(153,651)
發行股份	(79,470)	79,470
投資物業變現	(15,600)	_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03,003	162,841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64,106)	_
行使認股權證	_	165,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_	55,000
其他不涉及現金流動之變動:		
債權人豁免債項	(138,897)	_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_	382,841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價值15,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轉讓予 本集團財務債權人,以清償本集團部份有抵押債項。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按面值向Liuzhou發行及配發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便將該公司就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完成之重組建議向本公司提出最高索償額5,000,000港元撥充資本。
- (c)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按每股0.10港元之價格,向本集團之 非財務債權人發行及配發744,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以悉數清償 本公司結欠之款項。
- (d)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向本集團之財務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 達2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集團部份無抵押債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不可撇銷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 列時間到期: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10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內) 504 1,60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應付之租金。商定租期主要以平均三年為限,而 租金則平均固定在三年內。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各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 計劃(「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及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 托基金受托人管理。於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費用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及福利 計劃規定之比率應付之供款。倘參加福利計劃之僱員於全數享有供款前退出福利計 劃,則本集團須支付之供款可扣除沒收之供款。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福利計劃中並無任何被沒收之自願供款計入收益表。